

清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清发改提案字[2026]7号

清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119号提案的答复

高国建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规范住宅小区物业收费标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我局现正积极对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的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分类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成本调查，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10月底前统筹考虑物业服务等级标准、服务成本、硬件配套设施、广大业主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及时调整相应的等级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并向社会公布。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张新颖 13803198385

2026年5月11日

